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6號

原告 NGUYEN MANH CUONG(阮孟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呈冠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2/3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2/3裁判費

01 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呈冠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
03 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7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
04 案。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，屬勞動事件法
05 第2條所定勞動事件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規
06 定，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核
07 定為新臺幣9,274,12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
08 應徵調解聲請費用3,000元，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
09 第224號調解成立，並約定聲請費用各自負擔等情，業經本
10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核，經調解成立扣除應
11 繳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
12 （計算式：3,000元 $\times$ 1/3=1,000元），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
13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6 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